



【学者视线之王东京专栏】  
(作者系中央党校经济学部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 全民炒股其实无可厚非

前几天看报纸,大字标题,称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王忠明说“全民炒股没什么不好”,颇感突兀。与忠明是朋友,打电话过去证实,忠明很坦然地承认了。他知我的看法,所以希望我能写文章为之呼应。

忠明所说的全民炒股,当然是形象说法。最近的数字,股市开户数是9000多万,按每个户头3人算,炒股涉及的人数也不及总人口的1/4。而日前证监会主席尚福林说,9000多万开户者中,交投活跃的仅3000万户。由此看,有些人动辄猛批全民炒股,是言过其实,有水分。

我一直认为,是不是全民炒股,不重要。退一步说,即使将来有一天,中国老百姓都入市,真的是全民炒股,也无可厚非。股市本来是个开放市场,而国内目前的股民,几乎都是城里人,若限制全民炒股,摆明就是不让农民入市。想问的是,股票城里人炒得,外资机构也炒得,为何农民就炒不得?市场天生平等,买卖自由,有什么理由画地为牢,把农民阻拦在股市之外呢?

批评全民炒股的学者,据说理由是怕助长股市投机。几年前,就有经济学家对股市投机横加指责。股市有投机吗?当然有。问题在于,股市若无投机,那还是股市

吗?你可以反对内幕交易,反对违规操作,反对恶意欺诈,但就是不能反对投机。所谓投机,投资于机会也。有赚钱的机会就投资,有大机会大投资,小机会小投资,没机会不投资,此乃投资的通行法则,何错之有?莫非有钱不赚、专门赔钱才对?这是哪家的经济学?

想象不出,股市若不准投机,交易该如何达成?事实上,任何一只股票买进卖出,都是投机的结果。道理很简单,要是看涨大家都看涨,没人看跌,谁会肯卖?相反,要是看跌都看跌,没人看涨,谁会肯买?若如此,有行无市,股市就得关门。想当年,股市遭遇利空,严重时大跌三天,可为何没崩盘?说到底,还是有人敢投机,对后市看涨,大胆接盘。

其实,对一个国家来说,鼓励投机冒险也不是坏事,最起码,有利创业和能扩大就业。很多人以为,今天的企业家成功,是因为当初他们有本钱。实则不然,比尔·盖茨富可敌国,可创业之初却是穷学生;李嘉诚堪称亚洲首富,当年也是白手起家;国内民营企业家,有几个不是因为穷则思变?不错,创业需要钱,但重要的不是钱,而是投机与冒险精神。

举个例子,张三与李四都有10万元,可李四怕赔

本,不敢创业;而张三胆大,敢冒风险。于是约定,李四把钱借给张三,由张三做老板,李四为其打工。有两种可能,创业成功,张三大赚,李四拿工资并收回本息;创业失败,张三破产,李四下岗而且也血本无归。

有趣吧?李四不想冒险,可最后还是担了风险,可见投资有风险,把钱借给别人也有风险,即便存银行,也非万无一失。早几年巴林银行倒闭,海南发展行清盘,都是例证。再往深处想,一个社会,若不鼓励冒险,大家都学李四,没有张三,人们哪里去找工作?当下就业压力大,政府有意鼓励创业,若不宽容投机、宽容冒险,鼓励创业岂不是空口白话?

回头再说全民炒股。我的看法,全民炒股的最大妙处,是分摊风险,支持创新。大家都说,创新是社会进步的动力。但创新不易,前无古人,成败难料。我们可寄希望于企业家,但企业家担风险也只能能力所能及。

何况有些创新,耗资巨大,靠企业家个人,砸锅卖铁,怕也是九牛一毛。银行有钱,可那是别人的存款,不能搞风险投资,因此,创新资金,只能靠资本市场筹集。设想一下,假如中国有10亿股民,每人拿10元买股,就是100亿。有10亿股

民分摊风险,何患企业不敢创新?

近30年,美国高科技一马当先,为何?是美国人智商高,聪明过人?绝对不是。有资料说,美国的高科技人才,75%来自发展中国家。那么美国凭啥能独领风骚?普遍的共识,是资本市场得天独厚。1971年,纳斯达克市场创立,此后30年,为科技创新输送了大量资金。像微软、英特尔、康柏、戴尔、苹果、思科、雅虎和3Com等高科技企业巨人,无一不是纳斯达克捧出来的“名角”。

是的,股市不仅是融资场所,也是风险分摊机制。全民炒股,无非是把部分存款转投了股市,是融资方式的改变,大势所趋。据称,美国今天的基金规模已超过了银行资产,直接融资达90%,相比之下,中国还刚起步,直接融资仅占10%。由此看,说全民炒股挤压了银行,是夸其词,纯属杞人忧天。

写到这里,有一点要提醒,炒股不是坏事,但有风险千真万确。对政府来说,当务之急不是限制炒股或打压股市,而是要坚决清退违规资金,加快新股发行,双管齐下,平衡股市供求。对股民来说,也应多研究市场,看清大势。毕竟股市不相信眼泪,无知可以无畏,若一旦赔了钱,那可是切肤之痛!

## 香港的儿童节 为何在4月4日?

### 热点纵论

六一儿童节这天,孩子忽然问我“其他国家的小朋友也是这一天过儿童节吗?”我告诉他日本是男孩节与女孩节分过,而在我国香港地区是每年的4月4日。“我们为什么不与我国的文化传统联系起来呢?”我顿时无言以对,因为我国的节庆采取的是双轨制:公历的一套,阴历的一套;传统的一套,舶来的一套。这样的双轨制,使得文化无法通过节日很好地传承。

今天,对于传统的重视,使得很多人呼吁要将那些传统节日设立为公共假期,但在节庆双轨制的情形下,全部设立可能吗?一个社会能设置的公共假日是有限的,而在节庆双轨制下,顾得了公历的节日,往往就会顾不了农历的节日。于是乎我国五一劳动节放长假,而传统的清明中秋重阳,一天假不放;顾得了舶来的节日,往往就顾不了传统的节日,比如我国元旦放假,而传统节日中非常隆重的冬至却在无声无息中。

单单比较儿童节,香港地区的4月4日就比内地实行的六一儿童节更有文化味道。大家知道,4月4日是寒食节,是介子推为了与母亲在一起而拒绝晋文公征用被烧死的日子,这一天承载着很多忠孝节义传统文化的因素,而这一天,又是春光正好时。在这样的日子里放一天假,可以让孩子们在感知传统文化时共沐春光。更避免了当今儿童只知有六一,不知有寒食;只感节日无聊,而不知介子推故事的尴尬。

我们不妨对现有的节庆设置进行整合,使得节庆不仅来自于自上而下的命令,更应该来自于厚重的历史文化,来自于人们的普遍认同,只有这样,才能让节庆恢复生机,而不仅仅是一天不上班。(邹云翔)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长江日报》评论员)

## “死亡指标” 是怎样变得必要的

最近看到很多人谈论“死亡指标”。根据一些报道,我进一步知道现在中国已经有了“死亡指标体系”,“全国死亡总指标”乃由“亿元GDP生产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等指标组成,指标的意思是完成某一工作死亡在多少人以下则可以被允许。

这到底是“死亡指标”呢,分明是“死亡控制指标”嘛。完成1亿元GDP可以死亡0.51人,并不表示你一定要死掉这么多人,而要把死亡控制在这个数目以下,出发点是好的。总会有安全事故来导致死亡,这是客观存在的;总量控制,指标逐渐降低,控制死亡的意图是明显的。自从推出“死亡指标体系”以来,死亡在下降,效果也是明显的。

尽管如此,我不能说“死亡指标体系”就是应该有的。已经有学者说,“在中国——这个行政主导的社会管理体系中,一方面安全管理的责任都压在职能部门的官员身上;另一方面,官员对上级负责,考察官员政绩的标准需要尽量地详细。而最详细、最目了然的统计方法就是数字,而且数字越具体,越容易考察”。

这就是说,死亡指标体系发生作用,并不是因为没有这东西,死亡就会不可控制,而只是在“行政主导的社会管理体系”中,没有指

标才会出问题。那么,变“行政主导”为“法治主导”,问题不就解决了吗。世界上有很多国家没有进行这种“指标控制”,并不是死亡事故就不可抑制,反而控制得很好,无非是官员对谁负责的问题获得了解决。既然如此,我可以说“死亡指标体系”不过是一种为官员“对上负责”补台的有效措施。

当然,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有“亿元GDP生产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等。但请注意,这些都只是统计数据,而不是必须要执行的“指标体系”。统计数据是用来说明问题的,“指标体系”是用来贯彻执行的,两者有根本不同的性质。

自黄仁宇写的《万历十五年》被广泛阅读以来,从管理技术的层面来研究中国的毛病已经盛行,“中国缺少数目字管理”几成共识,好像制度问题没什么重要的,只要把“数目字管理”搞下去,制度怎样都可以。

现在,定量管理已经成了一种铁律,“计件考核”已经无处不在,公务员一年写了几个文件,机关一年发了几个通知,记者一个月写了多少工分的稿件,安全宣传一年上了几次街,莫不“数目字管理”了,整个中国还有哪个人、哪个事情不在“数目字管理”之下?然而,是不是文件越多、通

知越多,公务员和公务机关绩效就越好,公共事务管理就越优良,社会得到的好处越大呢?

回头说“死亡指标”,它之所以在中国是必要的,原因在于除此无法约束官员“对上负责”下安全不受重视的问题,除此不足以评价官员的工作。这说明了什么呢?你硬要坚持官员只对上负责,硬要坚持那种没有“指标”就无法考核官员的制度,那我无话可说。“死亡指标”的有效性,建立在官员责任制度无效、官员评价制度失灵的基础之上,“死亡指标”显灵的前提,就是官员责任制度和评价制度失灵,而你要坚持这种失败的搞法,那就继续唱着“很有必要”的赌咒歌去搞各种指标吧。但我要问的是,你为何一定要坚持这些失败的搞法,即使它需要一个又一个几为笑柄的搞法来护台也在所不惜?

“死亡控制指标”也许是有效的,但它在社会管理中并不是非有不可的。托勒密天文学中需要有许多补充公式,才能够去描述天体运动的轨迹,但这些公式并非描述天体运动所必要的,只是你要放弃托勒密天文学,转到哥白尼学说上去。但你不想转变,硬要说那些补充公式效果明显,十分必要,没有谁拿你有办法。为死亡指标体系辩护,可以拿这来作比。

## 预防豪华办公楼的机制在哪?

### 今日视点

中央纪委、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审计署通报四起违规修建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典型案件,共有28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在这些违规建楼典型案件中,既有国家级贫困县河南省濮阳县县委县政府带头违规修建办公楼,也有山西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向所监管的企业“借钱”修建办公楼。

(6月1日《中国新闻网》)

这么多官员因为违规盖楼馆所被问责,当然让人觉得很解气。但回过头来一想,却觉得这些人无非都是撞到了“严打”的枪口上,“运气”不好而已。很简单的事实是,这些违规盖楼的问题都不是是一天两天的事了,为什么都等到一切尘埃落定才开始追究责任?违规修建楼堂馆所所得不胜其数,我们又曾看到几个责任人是被追究了责任的?相信这次严厉的处罚肯定能够让有些官员收敛一阵子,但风头过后呢,会不会一起依旧?如果没有长效的责任追究制度和官员滥权预防机制,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的现象断然不会绝迹。

预防滥权比事后追究责任更经济,也更有效,这个道理大家都知道。在一些政府部门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的问题上,同样也是如此。比如说此次被通报的四起典型案件,虽然有很多责任人被处理了,但那些已经建好的楼堂馆所怎

么办?总不能一股脑儿地炸掉吧。那些官员滥权造成的损失已经摆在那边了,再烂的摊子也总得有人收拾。收拾烂摊子当然不如避免烂摊子的出现,既然如此,我们现在应该反思的问题就是:如何完善权力约束机制遏制官员们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的冲动?

从这次被披露的典型案例来看,这些地方修建楼堂馆所的过程其实都有很多明显的违规之处。但就是这些明显违规的楼堂馆所,最终却都盖了起来。在这个过程中,为什么没有人能够遏制官员滥权的冲动,为什么没有一种机制可以避免违规事件造成巨大损失。这其实与长期以来一些部门把违规修建楼堂馆所当回事密切相关。

现在说到避免权力滥用和反腐,焦点大多集中在官员个人身上,也就是说,人们更多注意的是官员们有没有利用职权为个人牟取私利?在这种反腐倡廉心理下,相关部门往往忽视了其实性质更为严重的单位腐败。就拿违规修建楼堂馆所来说,表面上看起来官员们打着单位利益的旗号,没有牟取私利,但这其实是一种危害更大的腐败,官员们的私利也往往隐藏在单位利益之中。这种腐败相对于个人腐败来说,更具迷惑性,也需要相关部门继续完善反腐制度,对单位腐败保持足够的警惕。一旦官员们随时要为单位的不正当利益承担责任,相信他们在决定违规修建楼堂馆所时肯定不会有现在那么“理直气壮”。(陈强)



【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

(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法院的任务 是审判还是建设新农村?

《法制日报》不久前有一条很搞笑的报道:到法院打官司,除了交诉讼费外,还要交纳一定数额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集资款”,并且必须在立案之前交纳,这是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的一项新“规定”。

不支持法院的新农村建设就不立案,这项规定只须依简单的价值判断就可看出其中的荒唐。槐荫区法院也非常清楚这一点,所以在收了当事人的“新农村建设集资款”之后,法官都要一再向交款人强调,“是自愿的啊!”对这种连法院自己都心虚的“新规”其实无须有板有眼地加以反驳。那些道理法院并非不知。明知不可为而为之自然有其苦衷。不挖掘出这背后的制度因素,手中的板子便有可能打错了对象。

槐荫区法院之所以要冒天下之大不韪向当事人搞乱摊派,其根源在于法院也被强行摊派了“新农村建设”的若干任务。不然,有哪个法院甘愿自讨苦吃,对当事人唱白脸,受尽唾骂与批评?

问题正在于,为什么当地要向法院下达“新农村建设”的任务,法院为什么又只能服从这种政策安排,并将这种额外的任务转嫁给当事人?如果注意到目前的司法生态环境中法院高度行政化的现实,我们就不会对这种错位的政策安排表示惊讶了。法院的天职是审判,但行政化之下的法院却又被地方政府赋予了太多行政职能。法官被等同于行政公务员,法院则被等同于政府之内的职能部门。如此一来,

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都少不了法官的身影,所以我们才有了扶贫法官、计生法官、创先法官、综治法官等等。在这些行政职能的政治正确之下,审判职能只能暂时放诸一边,法院只能自觉服从而不得提出异议。这些职能的履行情况,甚至还会成为法院在当地创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并进而成为衡量法院院长政绩的主要标尺。试问又有哪个法院、哪位院长敢于对这种行政权吞噬审判权的异样状态公开说“不”呢?

司法权被置于行政管理的大盘内,并非济南市槐荫区所独有,而是存在于全国各地的普遍现象。5月23日的新京报报道了湖北钟祥市一位副检察长在当地政府强加的招商引资压力下成了陪酒员的新闻,据称钟祥市检察院每年的招商业务是200万。当检察官不是忙着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而是忙于招商引资,当法官不是忙着行使审判职能,而是忙着为新农村建设筹措资金,所谓“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和审判权”的宪法原则也就随之落空了。

政府今天叫检察官招商,明天还会让检察官去扫黄;法官今天被安排搞新农村建设,明天说不定还要被安排去强行拆迁。一个不尊重检察权和审判权的地方政府也绝不会“依法行政”。槐荫区法院的“新农村建设集资款”凸显出行政权的蛮横与司法权的积弱。要走出司法行政化的尴尬,当然不是法院一家的事——从立法机关到行政机关,恐怕都应有所作为。